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 维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135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繁（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2 号

地址：瑞金二路 1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23520671

电话：136019804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崔怀安

联系人：陆信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 135 日历天，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1532510.81**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捌角壹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补充条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价后，乙方按照最终审定价的 3% 付给甲方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根据审定价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2、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签约各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